

佛山禅城意康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佛山意康医院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）建设“佛山禅城意康医院建设项目”，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东升村格沙工业区 A3 座（中心经纬坐标：23°02'40.362"N，113°07'58.202"E）。项目占地 1242.29m²、建筑面积 5439.65m²，是一家营利性一级综合医院，设床位 30 张，门诊部设预防保健科、外科、内科、妇科、中医科、医学影像科等，其中日门诊量 50 人次。门诊 9 小时/天，急诊、住院为 24 小时服务。本项目医学影像科主要为 B 超、心电图诊断，不设传染病科以及核辐射应用设施。项目东面为南海区人力资源市场，南面为立体车库、商铺，西面为商业街商铺，北面为佛山福爱嘉妇产医院。根据《佛山禅城意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项目所在地为商业商务用地、居住用地、道路用地以及绿化用地，项目租用已经建成的商业建筑。

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为生产场所，无需建设配套建筑物，只需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初步设计，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30 万元。

1.2 施工简况

项目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按施工计划进行，组织实施了《佛山禅城意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环保投资资金得到保证。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施工，确保自建污水处理设施、通风换气等工程同时进行，同时完工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，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、11 月 1 日。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《佛山禅城意康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XJ2410215601）报告的编制。报告结论如下：

废水：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引至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院区污水处理站通过“A/O+次氯酸钠消毒”工艺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的预处理标准。

废气：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无组织排放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；医废间及污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排放厂界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

噪声：项目厂界的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2024年11月22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，验收组提出了验收意见，验收意见中，项目达到验收条件，通过自主验收。后续会通过网站进行验收内容的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、《验收意见》和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》。公示期限为20个工作日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加强生产、安全和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，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，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。落实了环保组织机构，由项目经营者及厂内主要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。

（2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实施。由于本项目不属于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意见）》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文件中需要备案的企业，不需要备案。

（3）环境监测计划

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。在验收监测中，全部监测项目均合格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不涉及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不涉及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不涉及。

3、整改工作情况

(1) 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，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2) 建立环保档案，做好资料归档。

以上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，我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前按上述要求全部落实完成整改。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，做好运营记录；企业环保资料已做好整理存档，便于快速查找。

